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80066053B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各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開設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 (二)境外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三、各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 (一)所設班別以各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
- (二)非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 (三)非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四、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五、合作對象：

- (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 (二)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 (三)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二)二年制專科班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 (四)進修學制班：應具前三款規定報考資格，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

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第一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進修學制班，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應於簡章中明定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七、招生名額：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專科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包括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四)前三款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八、師資條件：

- (一)各境外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依本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函知各校。
- (二)各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授課時間：

- (一)每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得視合作對象當地學制規定酌作調整；並應確保境外專班教學品質，每日及每週排課數量應合理，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一、收費基準：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 (一)各校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以秋季班為原則。但配合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開班時程，得開設春季班。同一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班計畫以一案為限。
- (二)辦理新設開班者，應於開班四個月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 (三)各校每年所報新設開班計畫以三案為原則。但前三年境外專班辦學成效優良者，不在此限。
- (四)前款開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理由。
 - 2、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 3、與當地合作對象簽訂之合作協議。
 - 4、證明當地合作對象合法之有關文件。

- 5、與學校合作者，應載明該校現況（包括開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與當地企業合作者，應載明該企業現況（包括資本額、員工數、與教學相關之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與當地研究機構合作者，應載明該機構現況（包括研究領域、研究員工數、圖儀設備、空間規劃）。
- 6、國內開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
- 7、預定新設開班及連續開班時間、開課期程、預定開學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錄取標準及預定考試日期。
- 8、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遠距教學課程規劃。
- 9、收費標準。
- 10、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

十三、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 (二)開班一週內，應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報本部備查；每學年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應檢附課程實際開設情形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 (三)經本部核定之新設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各校至遲應於開班計畫預定招生學期開學日前一個月，檢附連續招生申請表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 (四)逾二年仍未依開班計畫辦理招生者，應依前點規定，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 (五)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對象或招生規劃變更，應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十四、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十五、各校開設各境外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六、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或請學校函報相關資料，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為重大行政缺失。